

“汇创青春”——上海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季

（音乐类）章程

一、赛事总则

为展现上海高校在教学育人方面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汇创青春”——上海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季（音乐类）将于2016年4月至6月，在上海举行。本赛事由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上海音乐学院承办。

二、组织机构

组委会主持作品征集、评选、展示等组织工作，并聘任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评作品进行评选。

（一）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林在勇

副主任：廖昌永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王建民 尤继一 代晓蓉 叶国辉 冯磊 吴学霆 狄其安 张来 陈强斌 周湘林 赵光 赵丽霞 施忠 袁长青 郭恺 高晓东 唐哲 解路军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周湘林

副主任：唐哲 张来

秘书组：邵巍巍 杨琛 金雯 卞玉筱 孔庆愉 王朝

（三）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另行公布

三、参赛要求

（一）参赛者：本赛事面向上海高校所有大学生（含研究生、留学生）征集音乐类文化创新创意作品。

（二）参赛作品：所有参赛作品应为 2013 年 3 月 1 日之后创作的作品，鼓励具有思想性、鲜明个性及独创性的原创作品。作品内容应体现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文化素养，题材健康、手法新颖，富有艺术感染力。作品长度范围须控制在 3-9 分钟。参赛作品类型如下：

1. 歌曲

作品形式可采用独唱、重唱、合唱（不超过 16 人）等形式，音乐风格不限。

2. 器乐曲

作品形式包括独奏、重奏、合奏及其他组合形式（不超过 16 人），所用乐器、音乐风格不限。

3. 电子音乐作品与声音艺术装置

（1）音乐新媒体（交互式视听觉结合的舞台作品）

（2）结合声学乐器（或人声）的实时电子音乐作品、交互式电子音乐

（3）实验电子音乐等其他电子音乐作品

(4) 声音艺术装置

4. 多媒体音乐作品

(1) 多媒体装置作品

(2) 多媒体“音乐剧场”舞台艺术作品

(三) 报送材料：所有参赛作品由上海各高校统一报送（总数不超过 10 部），同时须提交每部作品的报名表和符合要求的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材料要求如下：

1. 歌曲

须提交音频或视频(光盘上标明作品名称、音乐类别、时长)；可附作品乐谱。

2. 器乐曲

须提交音频或视频(光盘上标明作品名称、音乐类别、时长)；可附作品乐谱。

3. 电子音乐作品与声音艺术装置

(1) 音乐新媒体（交互式视听觉结合的舞台作品）

(2) 结合声学乐器（或人声）的实时电子音乐作品、交互式电子音乐

(3) 实验电子音乐等其他电子音乐作品

以上（1）（2）（3）须提交作品信息（总谱或设计稿、使用设备清单、技术要求或其他图示等）；作品音频或视频记录；任何其他可供组委会参考的有关资料/文件。

(4) 声音艺术装置

须提供完整的创作设计方案（文本、图片、程序设计、音视频等）；任何其他可供组委会参考的有关资料/文件。

4. 多媒体音乐作品

（1）多媒体装置作品

须提供完整的创作设计方案（文本、图片或影像资料等）。

（2）多媒体“音乐剧场”舞台艺术作品

须提供完整的创作设计方案（文本、音视频资料等）。

（四）截稿日期：作品征集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

（五）报送及联络地址：

地址：上海市汾阳路 20 号 上海音乐学院教务处

“汇创青春”——上海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季（音乐类）
组委会

邮编：200031

联系人：杨琛 021-64314780、18601780929

（六）其他：

1. 相关权利

（1）获奖作者拥有作品著作权。

（2）获奖作者须同意无偿提供并授予组委会如下权利：

① 组委会有权对获奖作品的乐谱/录音/录像以及任何形式的声像制品，作为非商业性使用；

② 组委会拥有获奖作品的演出权和出版权。

2. 比赛结果以评委会评审结果为准。

3. 在没有预先通知参赛者的情况下，组委会有权对本章程的完善作必要的改动。

4.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组委会。

四、评选办法

1. 各高校按照参赛要求遴选作品，并报送至比赛承办单位（上海音乐学院）。

2. 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并选出一台优秀作品参加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

3. 奖项设置：本届评奖设优秀学生作品（一、二、三等奖）、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奖，并于展演期间进行表彰。

五、展示要求

根据评选结果，组委会将对参演作品提出相应的演奏、演唱、设备型号及其装置规格等要求，具体要求将分别通知参赛者。

优秀作品展示分两步、共三场：

1. 分类展示

第一场：上海音乐学院学术厅，2016 年 5 月 8 日。

第二场：校外创意产业园区（场地待定，由主办方提供），2016 年 5 月 9 日—20 日。

2. 集中展示

第三场：上海国际时尚中心，2016 年 5 月底—6 月初（根据市教委安排进行）。

六、进度安排

1. 作品征集

4 月 15 日之前，征集各高校经校内遴选并予报送的上海大学生音乐类文化创意作品。

2. 作品评选

4 月 16 日—21 日，根据上海高校报送的音乐类推荐专家名单，遴选产生音乐类专家评审委员会，并组织评委会对作品进行市级评选。

4 月 25 日，公布作品评选结果，并通知入围优秀作品参加分类展示活动。

3. 作品展示

5 月 8 日，于上海音乐学院学术厅开展优秀作品校内展示。

5 月 9 日—20 日，于创意产业园区开展优秀作品校外展示。

5 月底—6 月初，根据市教委安排，于上海国际时尚中心进行集中展示活动。

“汇创青春”

——上海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季（音乐类）组委会

2016 年 3 月

“汇创青春”
上海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季（音乐类）

报 名 表

作品名称			作品长度	分 秒
作品类别 (选择划勾)	☐ 歌曲	☐ 电子音乐		☐ 多媒体装置
	☐ 器乐曲	☐ 声音艺术装置		☐ 多媒体“音乐剧场”
参赛者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专业及年级		作品完成时间		
指导教师姓名		学校、院系及职称		
作品创新创意点				
参赛者简介 (200 字以内)				
作品简介 (200 字以内)				
本人同意并愿意遵守本比赛章程规则。				
学校签章: 参赛者签名: 日期: 2016 年 月 日				